

國立宜蘭大學107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 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2018 ICIEA國際研討會，並發表論文	中國武漢	8	1	35	
2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2018年海峽兩岸預拌混凝土綠色環保高峰論壇，並發表論文	中國福建	4	1	15	
3	管理費支應計畫	開會	參加研討會	中國上海	5	1	47	
4	管理費支應計畫	開會	參加研討會	中國北京	5	1	32	
5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國際研討會，並發表論文	中國香港	4	1	12	
6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至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信息工程學院進行演講	中國廣東	4	1	16	
7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5th GeoChin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國際研討會	中國浙江	10	1	30	
8	其他補助計畫	訪問	進行學術參訪	中國廈門	5	1	6	
9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2018ApacCHRIE國際研討會	中國廣州	5	1	44	
10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環境與生態會議－武夷論壇	中國福建	4	1	14	
11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環境與生態會議－武夷論壇	中國廈門	4	1	35	
12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訪問	至南京、蘇州、上海、杭州進行學術機構及農業設施之參訪與交流	中國南京、蘇州、上海、杭州	7	2	96	
13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訪問	與當地農業專家交流及農業相關設施參訪	中國海口	4	1	12	
14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研討會	中國西安	4	2	69	
15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、訪問	1.參加2018 IFFSH「會議 2.參觀上海交通大學	中國	5	1	47	
16	其他補助計畫	考察	(1)考察	中國廣州、廈門	3	1	25	
17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lean and Renewable Energy國際研討會	中國重慶	7	1	50	

**國立宜蘭大學107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
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 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8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ICCBB2018國際研討會，並發表論文	中國福州	4	1	39	
19	管理費支應計畫	訪問	至北京測繪學會及中國石油大學(華東)進行學術交流	中國北京、青島	8	1	14	
20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受邀擔任組委會委員committee並出席中國安徽合肥市 ICCADP2018 主題報告	中國安徽合肥市	5	1	26	
21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南京大學 the symposium on biorefinery and biprocess topics, 2018和江蘇大學 海峽兩岸生物資源利用與環境可持續發展高峰論壇國際會議，並發表論文	中國	5	1	32	
22	產學合作研究計畫	開會	參加兩岸5G合作發展工作會議	中國北京	4	1	52	
23	其他補助計畫與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研究	進行松露實地探勘紀錄，收集研究資料及採購松露	中國大理、昆明	5	3	111	其他補助計畫支應90千元，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應21千元。
24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第11屆海峽兩岸材料腐蝕與防護研討會，並發表論文	中國北京	8	1	77	
25	其他補助計畫	研究	收集研究資料	中國雲南	5	1	44	
26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參加ICCADP2018國際研討會	中國安徽合肥	4	1	22	
27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6th Annual 20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eo – Spatial Knowledge and Intelligence	中國武漢	5	1	29	
28	其他補助計畫	研究	收集研究資料	中國成都、大理	5	1	44	
29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The second SMART, Shape Memory Applications,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研討會	中國香港	4	1	50	
30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IEEE CCIS2018國際研討會	中國南京	4	1	18	

國立宜蘭大學107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 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<p>填寫說明:</p> <p>1.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</p> <p>2.「任務類別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予以列明。</p> <p>3.「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」欄，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。</p> <p>4.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</p> <p>5.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 (3)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 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</p>								